

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政法综治工作专项经费及信息平台运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现将我单位 2024 年政法综治工作专项经费及信息平台运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政法委”）是县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包括统筹协调全县政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政法队伍建设等。

在事业发展规划方面，县委政法委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县、法治宁县目标，不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预决算情况上，县委政法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科学编

制年度预算，规范执行预算安排，及时准确编制决算，确保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实施依据：该项目依据国家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宁县政法综治工作实际需求实施。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本项目为持续性专项业务经费项目，主要用于推动宁县社会治安信息整合化一体化建设运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与实战化运行、县乡村三级政法综治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等工作。涉及范围覆盖宁县全县范围内的县、乡、村三级行政区域。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随着社会发展，宁县社会治安形势日益复杂，基层治理面临诸多挑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整合社会治安信息，规范综治中心运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基层治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在申报过程中，县委政法委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项目目标明确、方案可行，符合宁县政法综治工作发展需求。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总目标：推动社会治安信息整合化一体化建设运行，提高县域基层治理水平；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保障社会稳定；推动县乡村三级政法综治工作人员业务

能力提升，保持综治干部队伍业务能力提升。

阶段性目标：2024 年度内完成各项既定的数量、质量、时效等指标，确保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500000 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无上年结转资金和其他资金。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通过合理控制项目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较低的成本实现项目目标，避免资金浪费。

政治效益：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公信力，巩固基层政权。

社会效益：提高县域基层治理水平，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由县委政法委统一组织实施，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和监督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和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制定了应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同时，建立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资金使用管理、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管理等，并严格执行，保障了项目的规范实施。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该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500000 元，总投入 495945 元，资金到位 495945 元，实际使用 55911 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1.27%，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该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了现场核验、资料查阅、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实现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和核实，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经评价，自评得分 88.12 分，自评等级为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4 年该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 1.成本指标：使成本控制在 50 万元，得分 20 分；
- 2.产出指标：年内完成政法综治培训 2 场次，使县乡村综治中心覆盖率提高 95%以上，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监控覆盖率达 90%以上，矛盾纠纷化解及时率提升，得分 39 分；
- 3.在效益指标方面稳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得分 19.12 分；
- 4.在满意度指标方面使群众的满意度提高至 90%以上，得分 10 分。

2024 年政法综治工作专项经费及信息平台运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综合评价得分 88.12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资金执行率低。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55911 元，执行率仅为 11.27%，资金使用进度缓慢。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工作安排未能按计划推进，导致资金支出缓慢。例如，一些培训活动和设备采购因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协调沟通不到位等原因推迟，使得相关资金未能及时支出。同时，可能存在对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的统筹规划不够合理的问题，未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调整资金使用计划。

（二）部分产出质量指标有待提升。虽然综治信息平台运行稳定性、县乡村政法综治培训及时性等产出质量指标达到了 80% 及以上，但未达到 100% 的理想状态。这可能是由于在平台维护方面，技术支持不够及时，偶尔出现短暂的运行故障；在培训工作方面，由于基层工作任务繁重，部分工作人员未能按时参加培训，影响了培训的及时性和全面性。此外，可能缺乏有效的质量监控机制，对这些指标的跟踪和评估不够严格。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够完善。目前的绩效评价指标主要侧重于产出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但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些管理环节，如部门协调效率、工作流程优化等方面的评价指标设置不足。这导致在绩效评价中，难以全面反映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不利于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问

题。同时，部分指标的量化程度和可操作性还有待提高，评价标准不够细化，影响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执行率。一是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工作任务，合理安排资金支出，明确各阶段的资金使用额度和时间节点。二是建立资金使用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及时发现资金使用滞后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例如，对于推迟的培训活动和设备采购，要加快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确保工作按时推进，资金及时支出。三是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其资金管理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二）强化质量管控，提升产出质量。针对综治信息平台运行稳定性问题，应加强与技术服务提供商的合作，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平台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得到维修和处理。同时，定期对平台进行维护和升级，提高平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对于培训及时性问题，要合理安排培训时间，提前与基层单位沟通协调，尽量避开工作高峰期，确保更多的工作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培训。此外，建立健全质量监控机制，加强对各项产出质量指标的跟踪、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升项目产出质量。

（三）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现有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增加反映项目管理过程的评价指标，如部门协调效率、工作流程

优化程度等，以便全面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同时，进一步细化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提高指标的量化程度和可操作性。例如，对于部门协调效率，可以设置协调会议召开次数、问题解决及时率等具体指标。此外，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项目管理、调整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项目绩效水平。

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政法综治工作专项经费及信息平台运维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宁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宁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500000	495945	55911	10	11.27								
	其中：财政拨款500000	495945	55911	-	11.27								
	上年结转资金0	0	0	-	0								
	其他资金0	0	0	-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推动社会治安信息整合一体化建设运行，提高县域基层治理水平；			完成									
	目标2：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保障社会稳定；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50万元	5.59	20	万元	100.00%	20				
				县乡村政法综治人员数	=499人	499	3.33	人	100.00%	3.33			
				县乡村综治中心数	=295个	295	3.33	个	100.00%	3.33			
				政法综治培训场次	>=2场次	2	3.33	场次	100.00%	3.33			
				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视	>=45个	45	3.33	个	100.00%	3.33			
				综治信息平台	=1个	1	3.33	个	100.00%	3.33			
				县乡村政法综治培训人	=100%	100	3.33	%	100.00%	3.33			
				县乡村综治中心覆盖率	>=95%	95	3.33	%	100.00%	3.33			
				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视	>=90%	90	3.33	%	100.00%	3.33			
				综治信息平台运行稳定	保持稳定运行	100%-	3.33		100%	3			
				视频监控预警响应及时	<=1小时	1	3.33	小时	100.00%	3.33			
				县乡村政法综治培训及	及时	100%-	3.33		100%	3			
				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化解	及时	100%-	3.37		100%	3.03			
				推动社会治安信息整合	持续提升	100%-	6.67		100%	6			
				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稳步推进	100%-	6.66		100%	5.99			
				推动县乡村三级政法综	保持提升	100%-	6.67		100%	6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88.12	